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內指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包含(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代價股份；(iii)特別授權；(iv)買賣協議條款；(v)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內之資料，寄發該通函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